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建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引言

香港建造商會(下稱“建造商會”)歡迎及支持成立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此法定組織將可延續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工作，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建檢會”)就建造業提出的大型改革計劃。議會將會主力負責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及政策事宜，並擔當政府與業界之間的重要溝通渠道。因此，就下列事宜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對確保可達致該等目標至為重要。

關注事項

1. 建議的議會成員組合不能代表業界。

本會明白，議會成員(當然成員除外)將以個人身分由局長按其認為是否適合而作出委任。本會強烈認為這是個錯誤的委任安排。首先，個別人士如非代表主要的行業協會或專業／學術機構，不能聲稱代表業界。他們提出的觀點和意見全屬個人意見，並非業界的意見。其次，由於他們並非代表業界，因此不能履行建檢會在“建業圖新”報告書內就協調業界所倡議的“達成共識”角色(報告書第9.11段)。再者，按個人身分委任議會成員有可能或會導致出現獨立王國和任人唯親的問題。

按照“建業圖新”報告書的構思，建議中的統籌機構是“為業界而設，並由業界人士組成”(報告書第9.10段)。本會懇請政府當局委任業內各主要組織的代表加入議會，以落實此構思。

2.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各主要行業協會及組織提名。

條例草案建議把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解散，使其成為議會轄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而建訓會成員則由議會以個人身分委任。本會不贊同此項委任安排。

訓練局現行的委任成員安排在過去一直行之有效，不應改變。建訓會成員的職責訂明，成員須與各行業協會／組織密切聯繫，以善用其專長和資源。因此，讓該等行業協會／組織直接參與議會是確有需要的。

此外，建訓會主席一職應按照傳統慣例，委任建造商會的其中一名代表出任。

3. 應提供足夠的培訓資源

由於議會的工作目標較為廣泛，除非把徵款率提高或安排其他融資方法，否則從建造業徵款(實際上即現行的建造業訓練徵款)收集所得財政資源將會不敷應用。

本會不欲培訓經費遭削減，因此希望政府可保證不會大幅削減用於訓練的財政資源，尤其在過渡後的首3年為然。

4. 議會應繼承訓練局的若干特權

擬議條例草案訂明，議會不得視為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然而，訓練局現時是享有政府的若干特權，例如獲政府當局免費批地以興建訓練中心。訓練局被納入議會後，該等特權將會終止。

本會希望得見議會繼承訓練局某些特權，例如繼續獲政府當局免費批地以興建總部及訓練中心。

建造商會的立場

1. 相關條例應訂明由哪些主要行業協會和專業機構擔任提名議會成員的組織。本會完全同意，議會成員須為業內的卓越人士，其機構背景不應左右其在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只要採用下述提名安排，當可達致該等可取的目標：

- a. 各獲邀組織須提名在其專業／界別內的卓越人士，而有關人士的資歷、經驗和背景均須符合議會的規定。此舉可確保獲提名人士在業內均享有崇高地位。
- b. 每個組織均須提名超過1名候選人，以便議會可挑選最合適的人選。
- c. 提名組織須確認會向其代表授以全權，並會支持該等代表的觀點和意見。

本會相信，制定該等提名準則後，議會可在“最適當代表性”與“靈活決策”兩者之間取得良好平衡。是項安排亦可確保議會獲得一致的支持，並獲業內各主要組織擁護。

2. 建訓會的成員組合應沿用訓練局的現行模式，並由各主要行業協會及專業學會提名。

3. 議會轄下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成員亦應由各主要行業協會及專業學會提名。

4. 在過渡後的首3年不應大幅削減建訓會的財政資源。
5. 議會應繼承訓練局的若干特權，例如繼續獲政府當局免費批地以興建總部及訓練中心。

建造商會／2004年11月15日